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部分修正條文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規則依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九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代理人及辯護人除已提出委任書於懲戒法庭者外，於聲請閱卷同時，應檢附委任書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聲請人以書面或傳真聲請閱卷，應填具閱卷聲請書（如格式一），送或傳送懲戒法院收發室或閱卷室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聲請人以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時，懲戒法院應將其聲請書列印依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懲戒法院收發室或閱卷室於收受或填載閱卷聲請書後，應即將聲請書轉送承辦書記官。

第十二條　　聲請人聲請閱卷已自行預定到院閱卷時間者，承辦書記官應依其預定時間通知閱覽，並檢出卷宗以備閱卷室承辦人員洽取時立即交付。但不能依其預定時間交閱者，應另定時間通知之。

第十七條之一　　公務員懲戒案件於裁判後，提起上訴或抗告前，得聲請閱卷。

前項案件裁判後，經提起上訴或抗告者，聲請人如向原懲戒法庭聲請閱卷，仍應准許，原懲戒法庭承辦書記官，應先將卷宗交閱後再送懲戒法庭第二審。但卷宗已送懲戒法庭第二審時，應將其閱卷聲請書轉送由懲戒法庭第二審指定閱卷時間並通知之。

第十八條　　聲請人接到閱卷通知後，應於指定時間到達懲戒法院閱卷室，出示身分證件向閱卷室承辦人員洽取卷宗閱覽。

第二十一條　　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外，並得繳納費用請求重製。

第二十三條　　聲請人可帶同隨員重製、攝影或抄錄卷宗，隨員應出示證件，並於閱卷登記簿登記其姓名。但不得僅由隨員單獨在場重製、攝影或抄錄卷宗。

第二十七條　　本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